

#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人才引进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坚持党校姓党，从严治校，质量立校，发挥干部培训、思想引领、理论建设、决策咨询作用，聚焦“一流省级校院”建设，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实施“名师工程”，打造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高素质教学科研人才，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服务，结合校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要围绕校院干部教育培训事业长远发展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以“用”为导向，坚持“严格标准、按需引进、程序规范、引育并举、合同管理”的聘用机制。

**第三条** 人才引进工作在校委领导下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人才引进的论证和评审，人才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引进对象须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忠诚于马克思主义，热爱党校（行政学院）事业，身心健康，能履行教师岗位职责。

**第五条** 引进人才分为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教研骨干、青年博士、省教育科研类引进生和柔性人才等六类，前四类对

应的资格条件如下：

### （一）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包括：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成员；

3. 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首席专家；

4. 全国文化名家，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

5. 哲学社会科学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

6.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7.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8. 闽江学者特聘教授；

9. 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特等奖前三名，一等奖前两名，二等奖第一名）；

10. 其他具有与此相当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专家学者。

### （二）学科带头人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且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2. 省级人才计划人选，包括：省特支“双百计划”人选，省优秀“百人计划”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省级人选等；
3. 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青年学者”；
4. 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文社会科学）入选者；
5.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
6. 近 5 年来以主持人身份获国家级教学成果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奖或不少于 2 次入选中组部全国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推荐目录；
7. 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 （三）教研骨干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的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且近 5 年内符合下列业绩不少于 1 项：

1. 获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省高校新世纪计划、杰青计划入选者；
3. 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署名在《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术刊物分类目录》（附件 1）中规定的一类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二类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或在一类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且在二类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
4. 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且在一类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或二类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不少于 3 篇；

5. 获省部级科研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二等奖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获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全省党校（行政学院）系统精品课一等奖不少于 1 项。

#### （四）青年博士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有较强科研能力、具备较好教学素养的年轻博士，一般应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或拥有相应层次的科研成果。

**第六条** 教育科研类引进生指福建省为战略性选拔培养科研领军人才，面向指定科研院校选拔优秀人才到省属本科院校和省委党校工作。选拔对象、资格条件和程序按照当年福建省引进生选拔公告和校院（教育科研类）岗位需求信息执行。

**第七条** 柔性人才指校院通过双聘、合同管理或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讲座教授等形式引进，在不改变人才与原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以科研合作、技术攻关或学术交流等形式，通过项目制聘用方式，定期来校院开展具体工作，原则上每年在校院实际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3 个月。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 第三章 引进渠道

**第八条** 组织人事处（人才办）按照校院工作需要，每年秋季发布次年校院教研岗位需求信息，组团参加上级主管部门在国内外开展人才招聘活动，发挥党校教师独特优势和福建省

生态优势，加大引才力度。

**第九条** 有关处室部主动与中央党校、“双一流”高校、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和其他学术研究机构的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指导中心对接，了解人才信息，探索建立人才库共享机制，开展高端人才互通活动等，拓宽引才空间。

**第十条** 积极与规范专业的人才机构合作，利用人才市场在人才招聘、人才派遣、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背景调查等方面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的专业优势，提升引才质量。

####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应于每年招聘公告报名截止之日前将报名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组织人事处（人才办）和相应教研部电子邮箱。报名材料包括：

1. 招聘教研人员登记表；
2. 个人简历（含科研成果简介、科研论文目录、获奖情况）；
3.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4. 学历学位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及岗位聘用证书，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等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十二条** 组织人事处（人才办）会同教务处、科研与决策咨询处等职能部门对相关教研部推荐的应聘者政治表现、工作能力、教学水平、科研能力、身体状况及家庭情况等进行审核、汇总。

第十三条 组织人事处(人才办)分别组织对各类人才进行考核: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由相关校委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组成评议组采用面谈方式进行评议;教研骨干、青年博士以面试方式进行,测评由校院领导组织讨论、评委评分(成绩不低于80分的应聘人员方可提交校委会研究)、招聘岗位所在教研部推荐和相关职能处室审核等4个部分构成。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处(人才办)将拟引进人才考核有关情况提交校委会研究,初步决定考察人选;组织人事处(人才办)对考察对象进行政审、心理测量和体检;校委会研究决定受聘人选;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并签订人才引进协议。

## 第五章 引进待遇

第十五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除享受校院同级同类人员待遇外,校院还提供购房补助款、安家费(人民币,税前),科研资助费(按校院科研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标准如下:

(一)给予符合领军人才条件引进对象购房补助款不低于200万元,安家费不低于100万元,科研资助费不低于50万元;

(二)给予符合学科带头人条件引进对象购房补助款不低于100万元,安家费不低于50万元,科研资助费不低于20万元;

(三)给予符合教研骨干条件引进对象购房补助款20万元,安家费6万元,科研资助费5万元;

(四) 给予符合青年博士条件引进对象校院购房补助款 14 万元，安家费 6 万元，科研资助费 5 万元。

(五) 给予符合福建省教育科研类引进生条件的引进对象购房补助款和安家费不低于 40 万元，科研资助费不低于 10 万元。

**第十六条** 购房补助款、安家费、科研资助费按引进人才报到时确定的类别予以兑现，确定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变动而调整。购房补助款和安家费一次性领取，科研资助费按校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支付。

**第十七条** 引进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若符合《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评价认定办法（试行）》中规定的高层次人才（A、B、C 三类）条件，经省人社厅、省委人才办审核确认后，除可享受校院引进人才待遇和现有教授最高薪酬标准外，可同时享受省级人才专项经费补助。引进后当年遴选为校院高层次人才，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相应抵扣校院发放的安家费和住房补助款。

**第十八条** 校院为引进人才中的教研骨干、青年博士（本人及家庭名下在福州市区无住房且近 5 年内无房产交易）免费提供临时过渡房 1 间，过渡期为 3 年，若继续租住校院过渡房，房租及租住事项按照校院有关规定执行。引进人才中的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的临时过渡房问题，由校委会研究后另行解决。2021 年，新校区建成后，将享受配套工作用房，若在福州市

区仍无房者，校院提供公共租赁房 1 套（60 平方米左右）

**第十九条** 校院原则上不再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工作随调或安置事宜，引进人才中的领军人物、学科带头人确需解决此类问题的，另行面议协商。

**第二十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须为校院服务 8 年，且履行所签协议中规定的义务；服务期未满 8 年且因个人原因调离校院的，应按照协议的有关条款执行。若其配偶属于照顾性调入（聘用）的，须同时办理调离（解聘）手续。

**第二十一条** 柔性引进人才受聘期间采取“一人一议”的形式确定酬金，由校院根据柔性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实际工作时间或实际承担的工作任务和贡献大小等方面协商确定。酬金支付办法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校院为柔性引进人才提供办公场所及在校院工作期间的临时生活住房，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工作助手。

**第二十二条** 校院每年预算安排人才专项经费，保障人才引进工作开展。校院将按照双方签订的协议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引进人才的跟踪管理和考核。各处室部要为引进人才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尊重人才、珍惜人才，形成“近者悦、远者来”的良好人才生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校院教研岗位（除承担基础课教学的教师外）招聘条件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4月2日印发的《校院引进人才若干规定（试行）》（闽委校〔2014〕1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前与校院签订相关协议的，仍按原协议执行。

- 附件：1. 学术刊物分类目录  
2. 招聘教研人员登记表

附件 1

## 学术刊物分类目录

一类学术刊物（101 种）：

* 中国社会科学	管理科学学报
* 历史研究	中国软科学
* 文学评论	科学学研究
* 经济研究	中国管理科学
* 哲学研究	经济管理（新管理）
* 法学研究	中国行政管理
* 马克思主义研究	教学与研究
* 社会学研究	国外理论动态
* 政治学研究	科学社会主义
* 民族研究	世界宗教研究
*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自然辩证法研究
*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哲学动态（学术类）
* 世界经济与政治	中国哲学史
* 中国工业经济	外语教学与研究
* 世界哲学	中国语文
* 近代史研究	中国翻译
* 中共党史研究	文学遗产
* 管理世界	外国文学评论
* 求是	文艺研究
* 人民日报（理论版学术类）	文艺理论研究
* 光明日报（理论版学术类）	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
* 新华文摘	中国史研究
*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	史学理论研究

世界历史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抗日战争研究	新闻与传播研究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图书馆学报
金融研究	图书情报工作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编辑学报
世界经济	教育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	高等教育研究
国际经济评论	心理学报
经济学动态(学术类)	心理科学
中国农村观察	国外社会科学
财贸经济	学术月刊
农业经济问题	文史哲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国际贸易问题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投资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统计研究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现代国际关系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
国际问题研究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台湾研究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党的文献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党建研究(理论栏学术类)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国法学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中外法学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法律科学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政法论坛	经济地理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世界民族	

附件 2

##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福建行政学院 招聘教研人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身体状况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		
毕业院校及专业	注：要求从大学（专科）学历开始填写至最后学历					
现工作（学习）单位						
应聘岗位						
学习 工作 简历	何年月至 何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		职务 (学历学位)		备注

家庭 主要 成员 及重 要社 会关 系情 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政治 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一、科研情况（近5年）

1. 发表论文\_\_\_\_篇(第一作者),其中:国内一级权威期刊\_\_\_\_篇,CSSCI刊物/中文核心期刊\_\_\_\_篇;国际学术榜(SCI、EI、ISTP、SSCI)收录篇,单篇论文影响因子在2.0以上\_\_\_\_篇。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出版专著\_\_部,合著\_\_部(其中:第一作者\_\_部),译著\_\_部。

2. 代表作:

(1)

(2)

(3)

(4)

(5)

(6)

3. 主持（参与）科研项目

(1)

(2)

(3)

4. 其他

(1)

(2)

(3)

二、获奖情况（校级以上或设区市、厅级以上）: